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5〕43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5〕35号)的公告

广州伊锦金鸟国际商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张冬絮、闫鹏、张恩才、徐学颖、贺文娟:

经查明,广州伊锦金鸟国际商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撤销广州伊锦金鸟国际商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贺文娟备案为监事的事项。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5〕3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2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5〕3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9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5〕3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广州伊锦金鸟国际商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TPB52）、张冬絮、闫鹏、张恩才、徐学颖、贺
文娟：

经查明，广州伊锦金鸟国际商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新化县公安局圳上派出所资料、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伊锦金鸟国际商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贺文娟备案为监事的事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9日

